

滨州市红十字会
二〇二三年度募捐账
审计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滨州分所

目 录

1、审计报告.....	01—02
2、资产负债表.....	03—03
3、业务活动表.....	04—04
4、现金流量表.....	05—05
5、财务报表附注.....	06—15
6、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16—19
7、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20—20
8、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1—21

审 计 报 告

中名国成滨分审字[2024]第 4069 号

滨州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滨州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滨州市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滨州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滨州市红十字会的持续业务能力，披露与持续业务活动相关的事项（如适用），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滨州市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滨州市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

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滨州市红十字会持续业务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滨州市红十字会不能持续开展业务活动。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业务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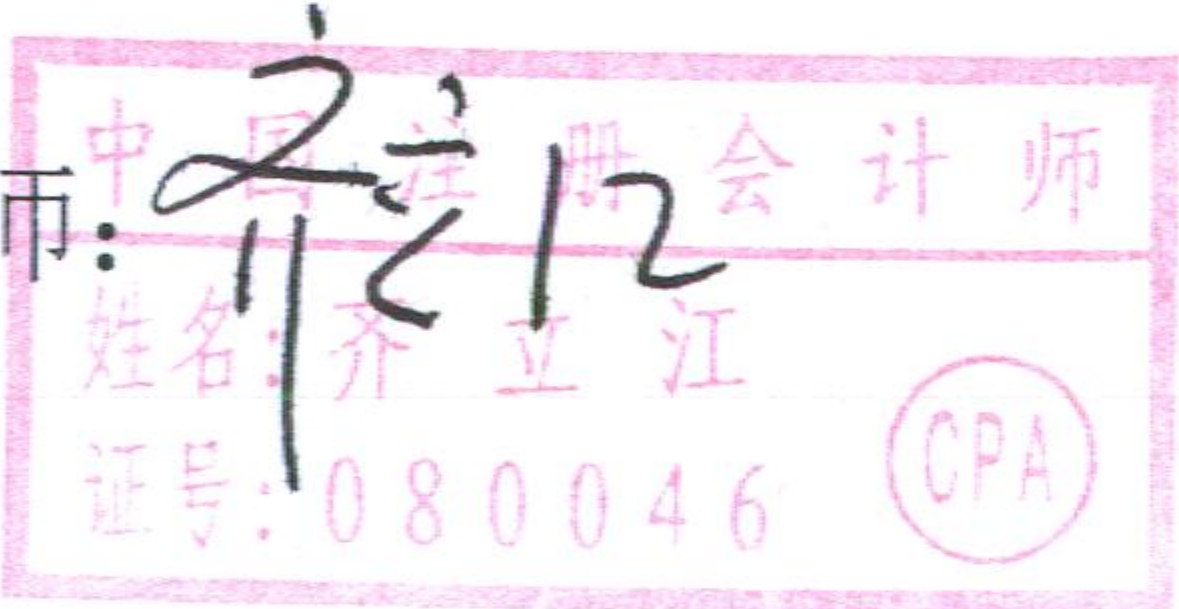


中国 · 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滨州市红十字会

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和净资产				金额单位：元	
流动资产：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	5,150,367.12	5,580,853.6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5,150,367.12	5,580,853.64	其他流动负债	31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17,268.00	17,268.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16,018.83	16,018.8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1,249.17	1,249.17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1,249.17	1,249.17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973,311.51	4,659,612.83		
受托代理资产：	21			限定性净资产	40	1,178,304.78	922,489.98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5,151,616.29	5,582,102.81		
资产总计	22	5,151,616.29	5,582,102.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5,151,616.29	5,582,102.81		



业务活动表

单位名称:滨州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

会民非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合计		合计
其中：捐赠收入	1	575.02	2,063,575.58	1,296,189.17	527,650.00
会费收入	2	400,000.00		114,372.0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投资收益	6		-	-	-
其他收入	7		427,994.00	48,101.00	359,305.40
收入合计	8	400,575.02	2,491,569.58	1,458,662.17	886,955.40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275,769.33	2,995,642.42	782,625.17	1,142,770.20
其中：人员费用	10		-	-	-
日常费用	11		-	-	-
(二) 管理费用	14		-	-	-
(三) 筹资费用	15	-16,035.70		-10,264.32	-
(四) 其他费用	16		-	-	-
费用合计	17	259,733.63	2,995,642.42	772,360.85	1,142,770.2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8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	140,841.39	-504,072.84	686,301.32	-255,814.80
			-363,231.45		430,486.5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滨州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823,839.1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114,372.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17,670.72
现金流入小计		2,355,881.8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	1,925,395.3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现金流出小计		1,925,395.3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8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
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
偿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现金净增加额		430,486.52
加：期初现金余额		5,150,367.12
五、期末现金余额		5,580,853.64

滨州市红十字会

2023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滨州市红十字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371600MB2307292Q；机构性质：群团；
负责人：尹常智；机构地址：滨州市滨城区新立河西路 555 号。

二、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真实、完整地反映滨州市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业务活动成本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本单位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采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

（五）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 短期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3.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4.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捐赠物资及采购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受赠书画及纪念品等以名义金额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

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 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 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是指本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 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

3. 固定资产是指本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 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 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 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4. 无形资产是指本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etc。

(七)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是指本单位借入的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2. 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3. 应付工资是指本单位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等。

4. 应缴款项是指本单位应缴未缴的各种款项。

5. 长期借款是指本单位借入的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6. 长期应付款是指本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应付款

项，主要指事业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八）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

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地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非货币性资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本单位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十) 成本或者费用

1. 成本或者费用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2. 本单位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

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3. 本单位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本单位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本单位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一)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单位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盈利组织

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捐账账面资产总额 5,582,102.81 元，其中流动资产 5,580,853.64 元，占资产总额的 99.98%，全部为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 1,249.17 元，占资产总额 0.02%，全部为固定资产。

主要科目列支如下：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580,853.64 元，其中：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34.12
银行存款	5,580,819.52
合计	5,580,853.64

2.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249.17 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一、资产原值	
通用设备	7,718.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9,550.00
小计	17,268.00
二、累计折旧	
通用设备	6,468.83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9,550.00
小计	16,018.83
三、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1,249.17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小计	1,249.17
----	----------

(二) 负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负债。

(三) 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5,582,102.81 元，其中：

1. 非限定性净资产：期末余额 4,659,612.83 元，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973,311.51	686,301.32		4,659,612.83

2. 限定性净资产：期末余额 922,489.98 元，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178,304.78		255,814.80	1,178,304.78

(四) 收支情况

2023 年度收入总额 2,341,212.57 元，支出总额 1,915,131.05 元。

1. 收入：本期发生额 2,341,212.57 元，其中：

收入项目	本期发生额
捐赠收入	1,823,839.17
会费收入	114,372.00
其他收入	407,406.40
合计	2,341,212.57

2. 业务活动成本：本期发生额 1,925,395.37 元，其中：

支出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1,925,395.37
合计	1,925,395.37

3. 筹资费用：本期发生额-10,264.32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七、接受捐赠物资情况

2023 年度滨州市红十字会接收人道救助等捐赠物资 23580 件，估价约 98.6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发放完成。具体见滨州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接收物资捐赠明细表。

八、2023 年度项目收支情况

滨州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项目收支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1	应急救护基地		24,000.00
2	送温暖		34,000.00
3	眼底病光明工程	1,000.00	199,334.70
4	生命接力		87,941.00
5	甘霖计划		6,000.00
6	情暖滨州	123,000.00	405,500.00
7	三大捐献	100,000.00	50,000.00
	合计	224,000.00	806,775.70

九、2023 年度大额捐赠收入

滨州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大额捐赠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捐赠方名称	捐赠金额
1	滨州友弟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	山东慈福公益基金会	200,000.00
	合计	4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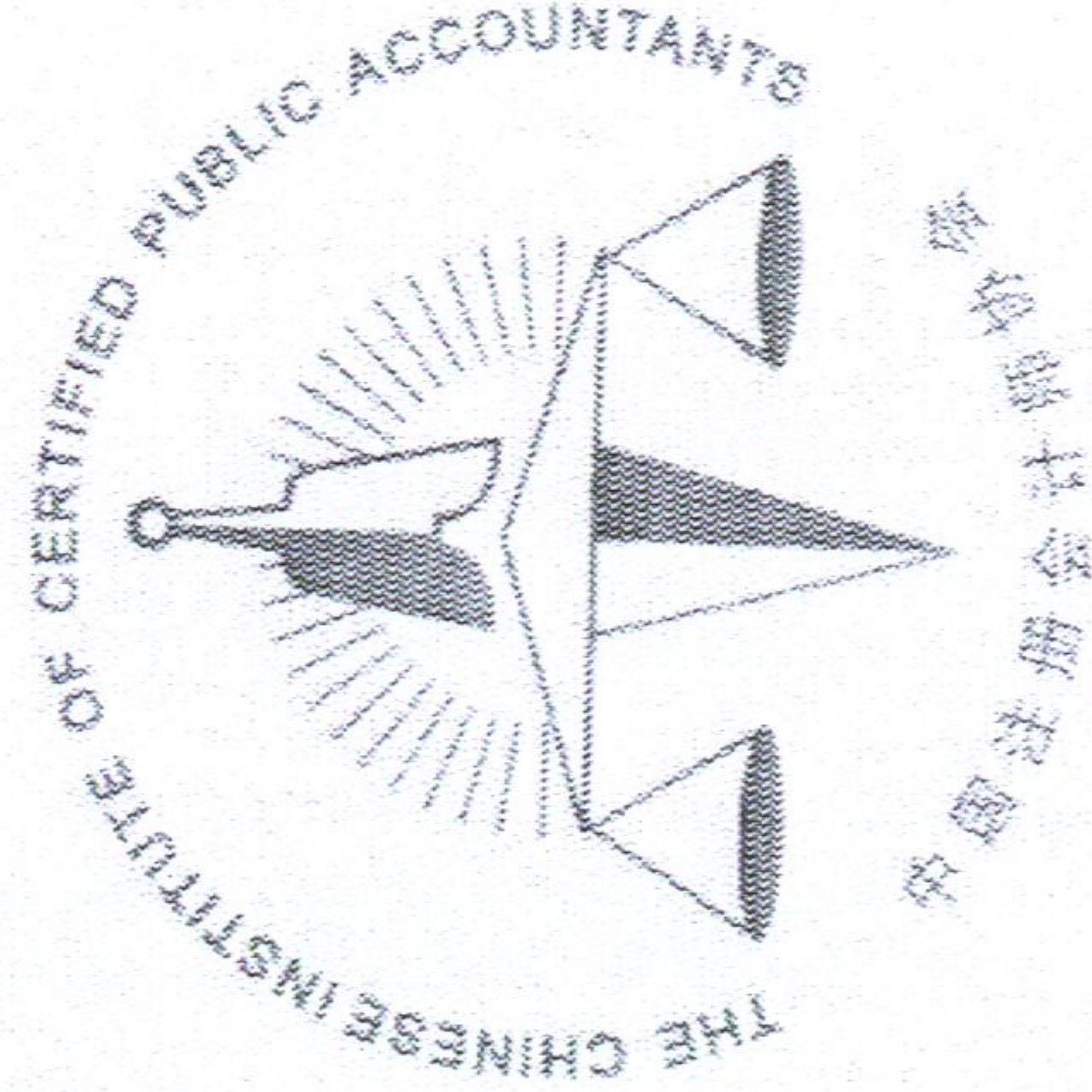




滨州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接收物资捐赠明细表

单位名称：滨州市红十字会

序号	捐赠方	物品	单位/规格	捐赠数量	捐赠性质	价值（估价万元）
1	安延平全家	面条、大米等	箱	22	人道救助	0.052
2		小麦面粉	斤	1000	人道救助	0.1536
3		饮用水	瓶	1008	人道救助	0.042
4	滨州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救生圈	个	500	志愿服务	5.5
		救生绳	米	1000		
		救生衣	件	50		
5	石家庄以岭药业	莲花清咳片	盒	20000	人道救助	92.88
	合计			23580		98.6276



姓名: 杨艳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1-12
工作单位: 山东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2301197811130040
Identity card No.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5日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3712000100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兴会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
(特殊普通合伙)东营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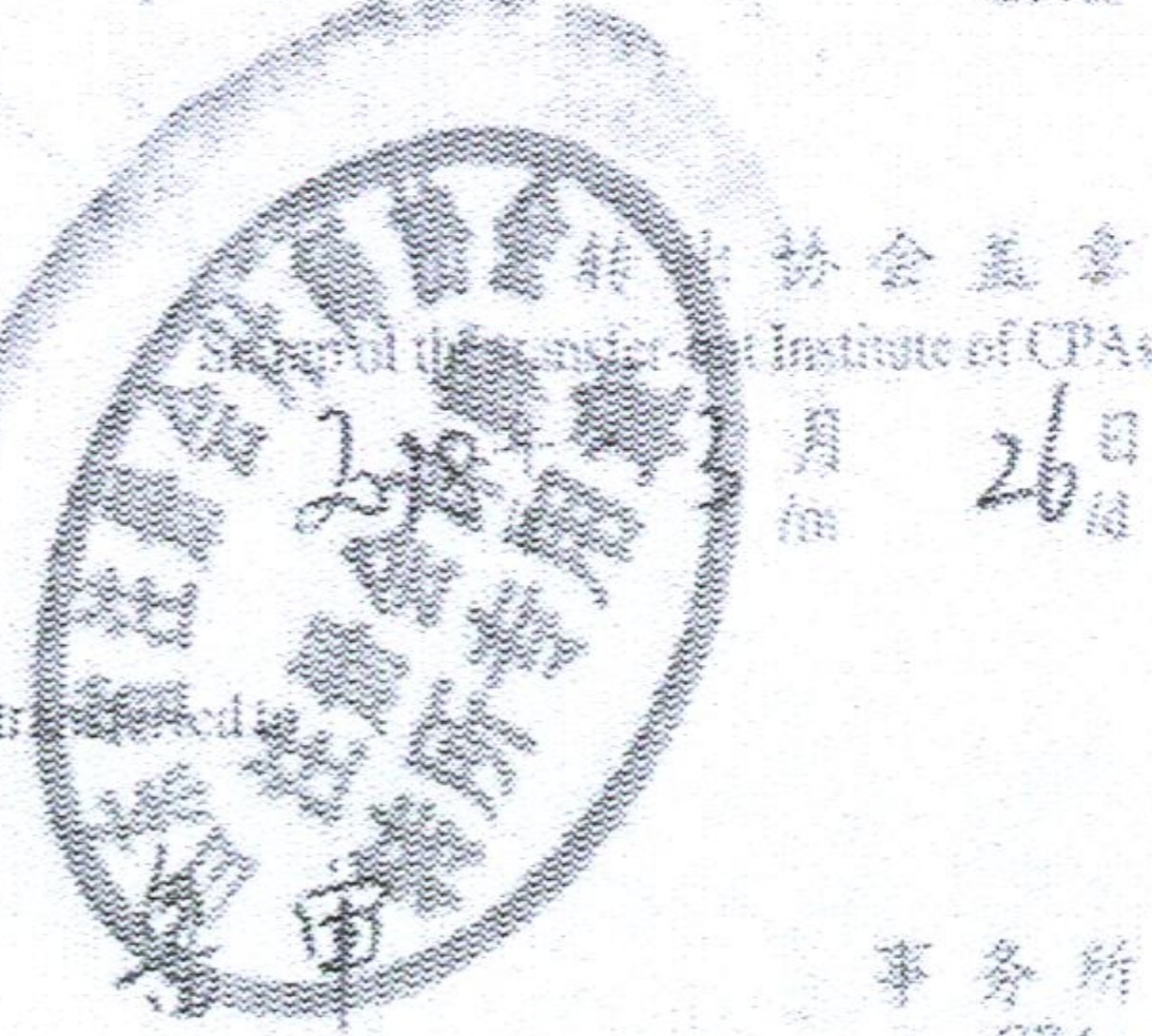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东鲁分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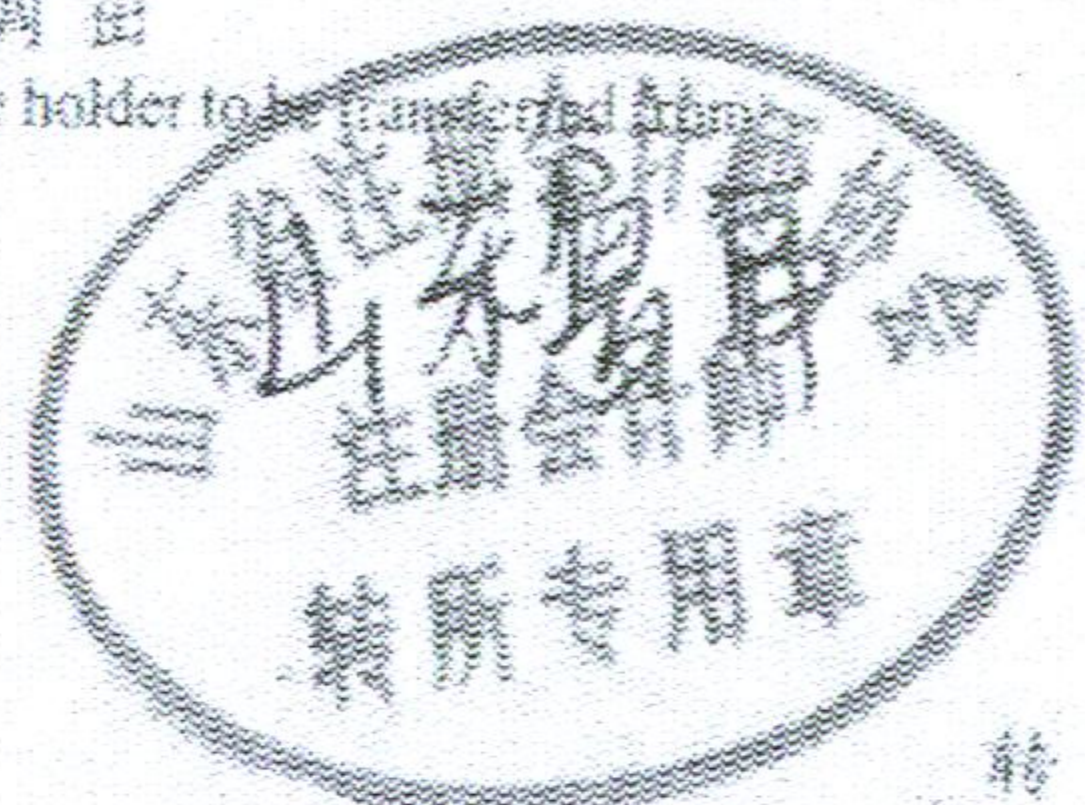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3月 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名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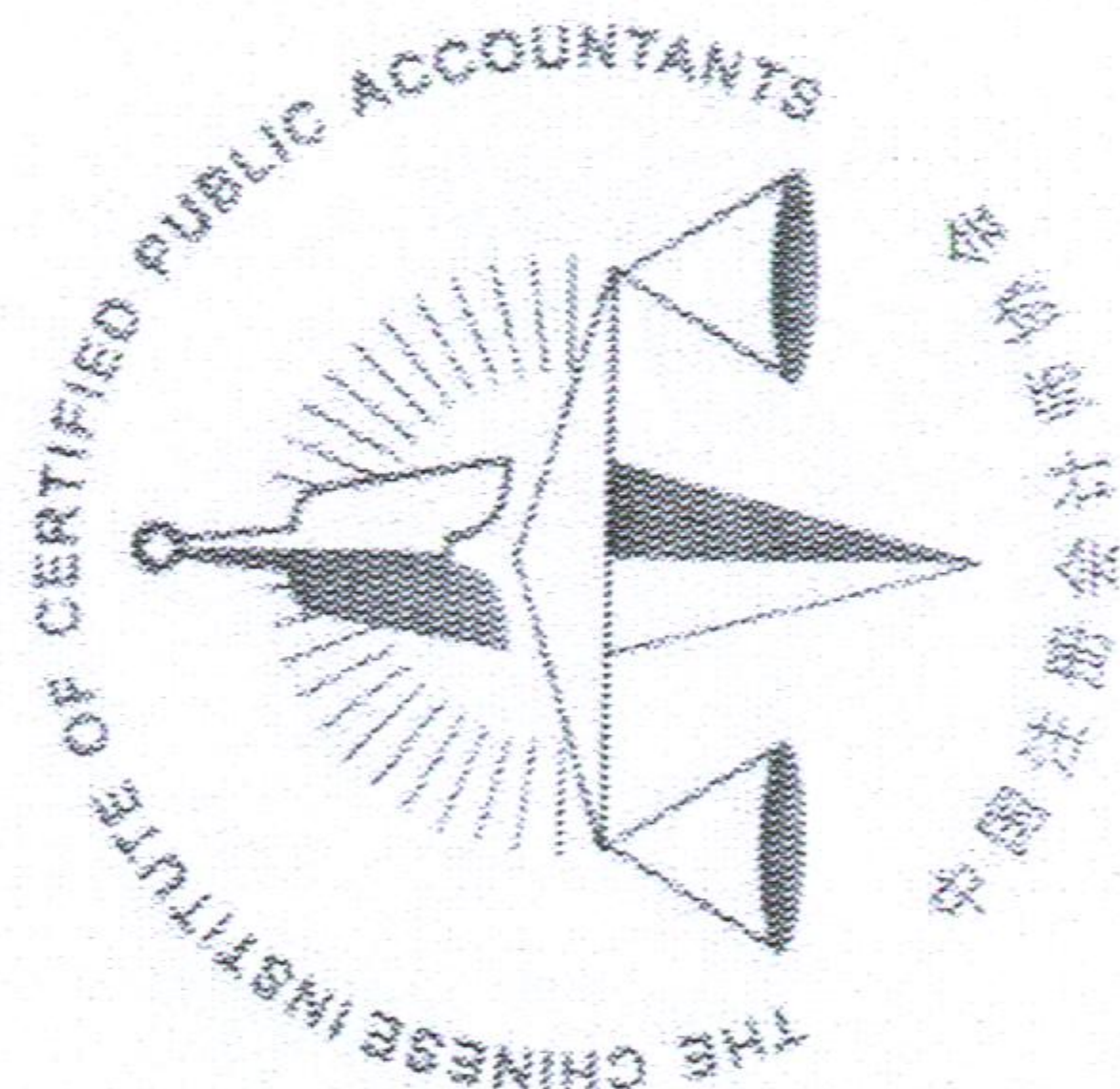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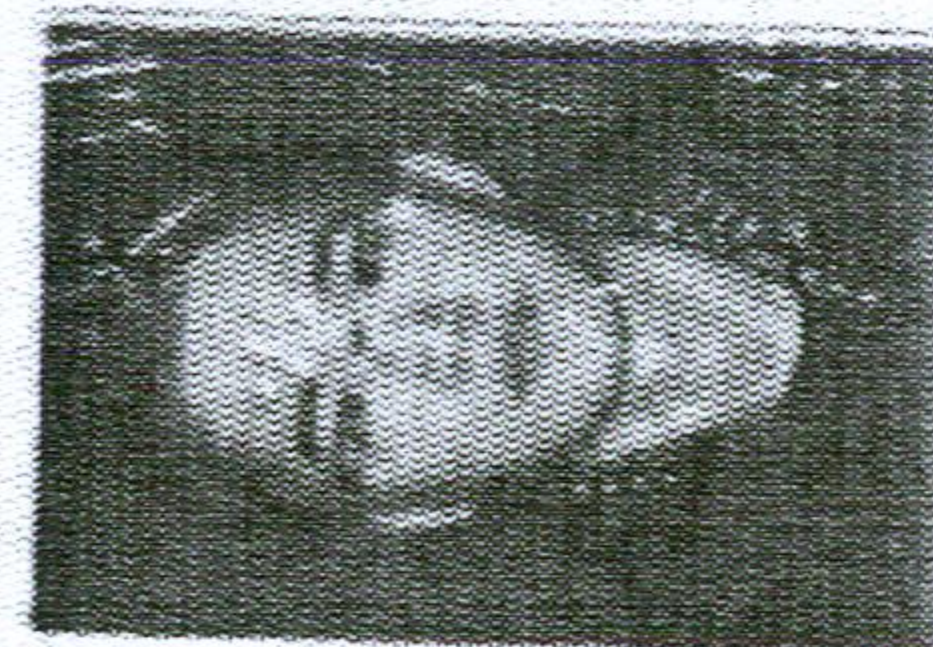
12

转出 注意 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及时将本证书交回原注册机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新注册机构办理注册手续。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三、本证书遗失后，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四、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转入 中名国成(近山)
2020.12.27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齐立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8-09
工作单位	山东鲁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850809411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齐立江
证书编号: 37050008004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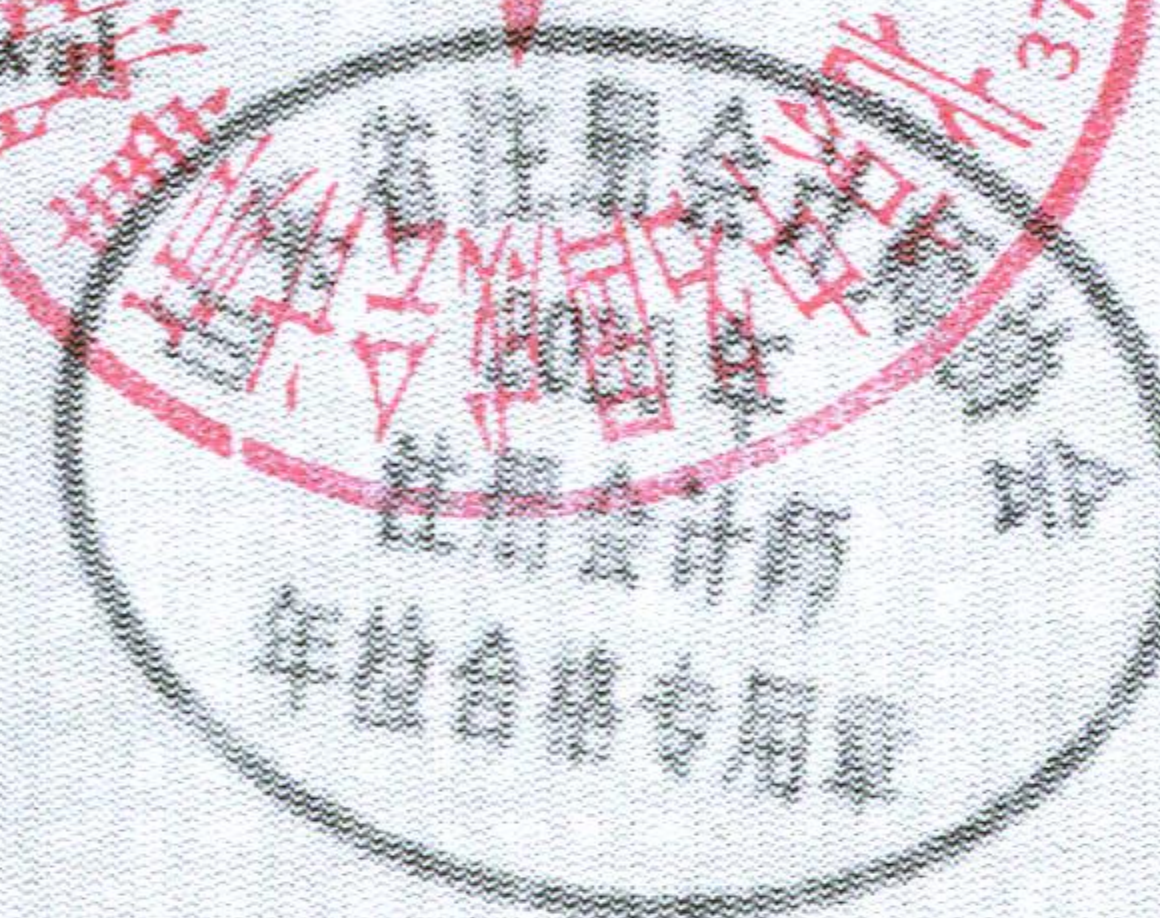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12 26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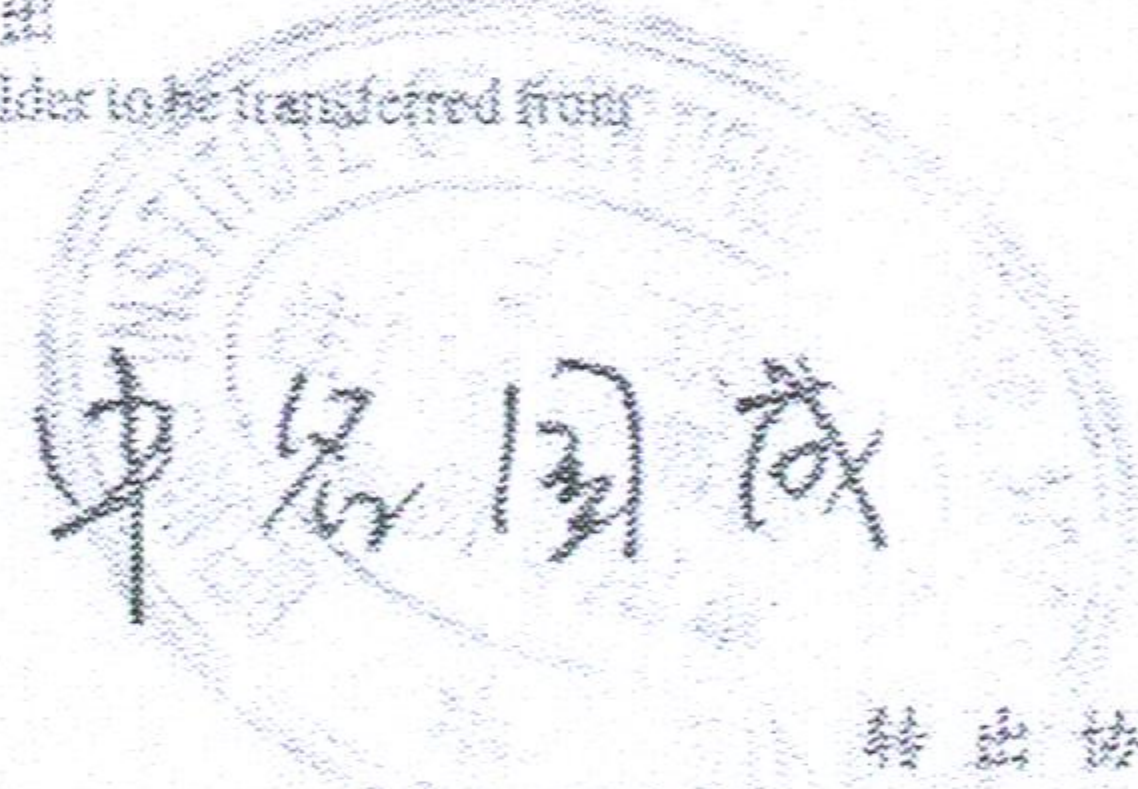
Annual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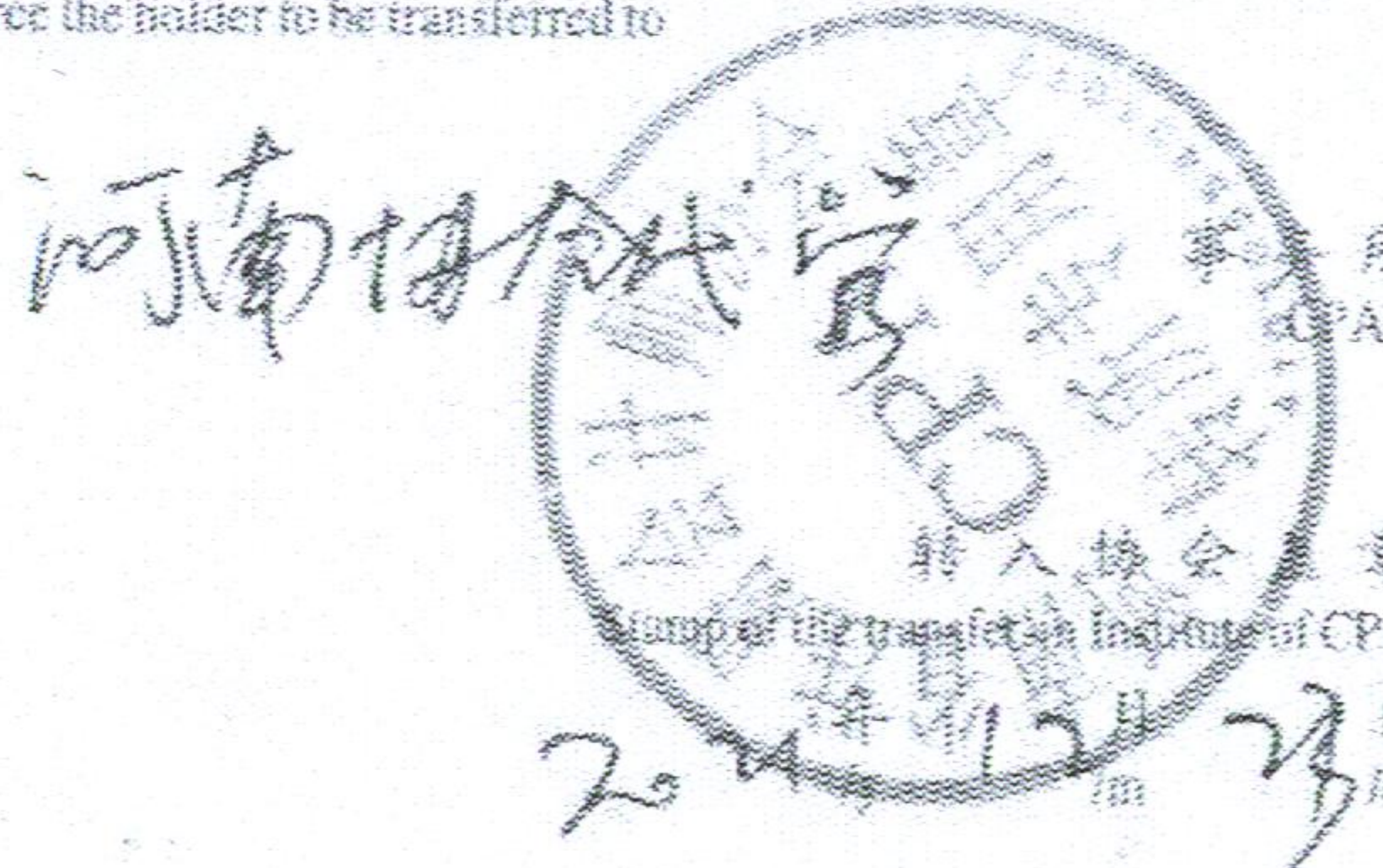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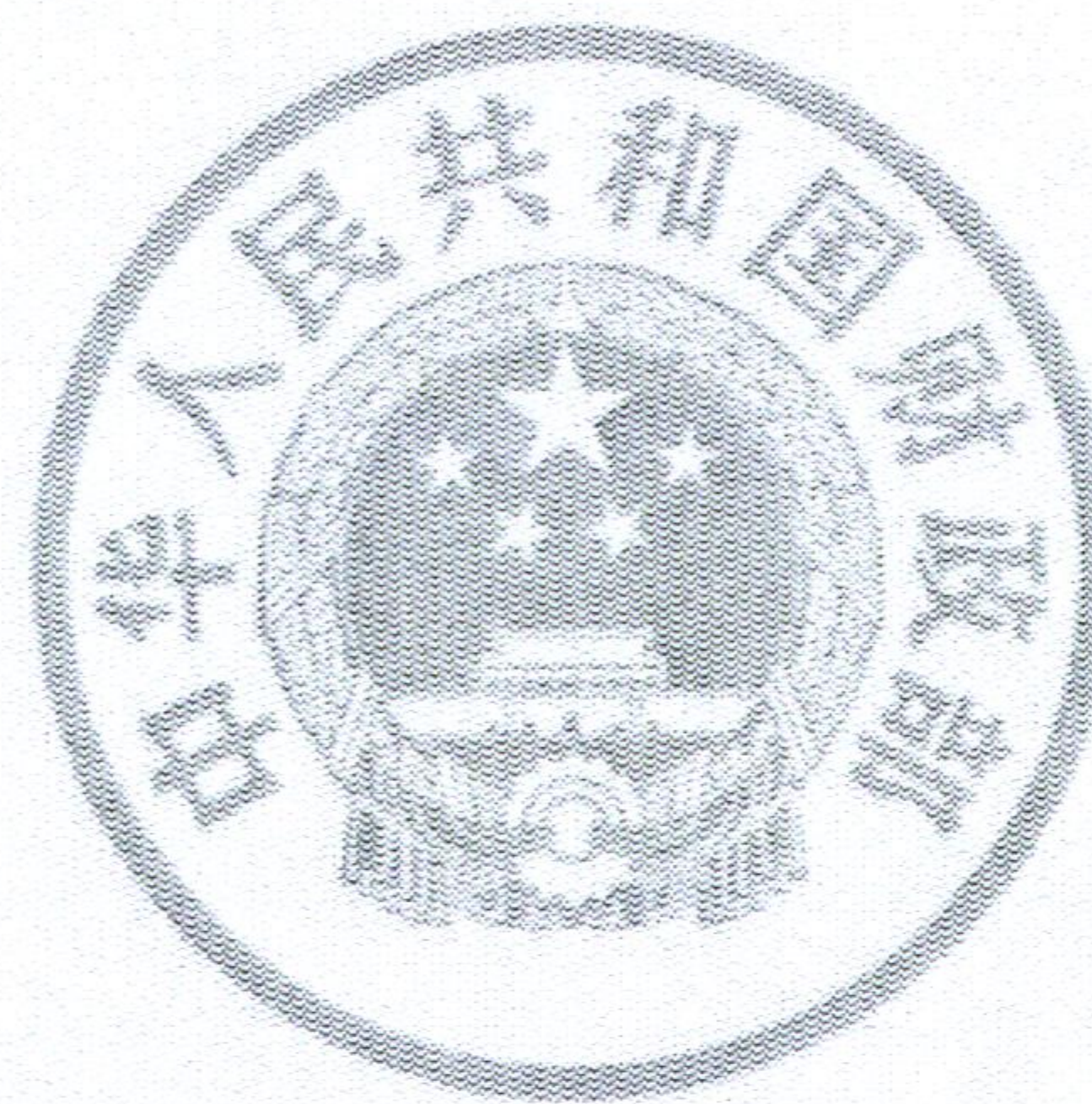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同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or forgery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public.

2022.12.30



同意调入

北京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法定业务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序号:5004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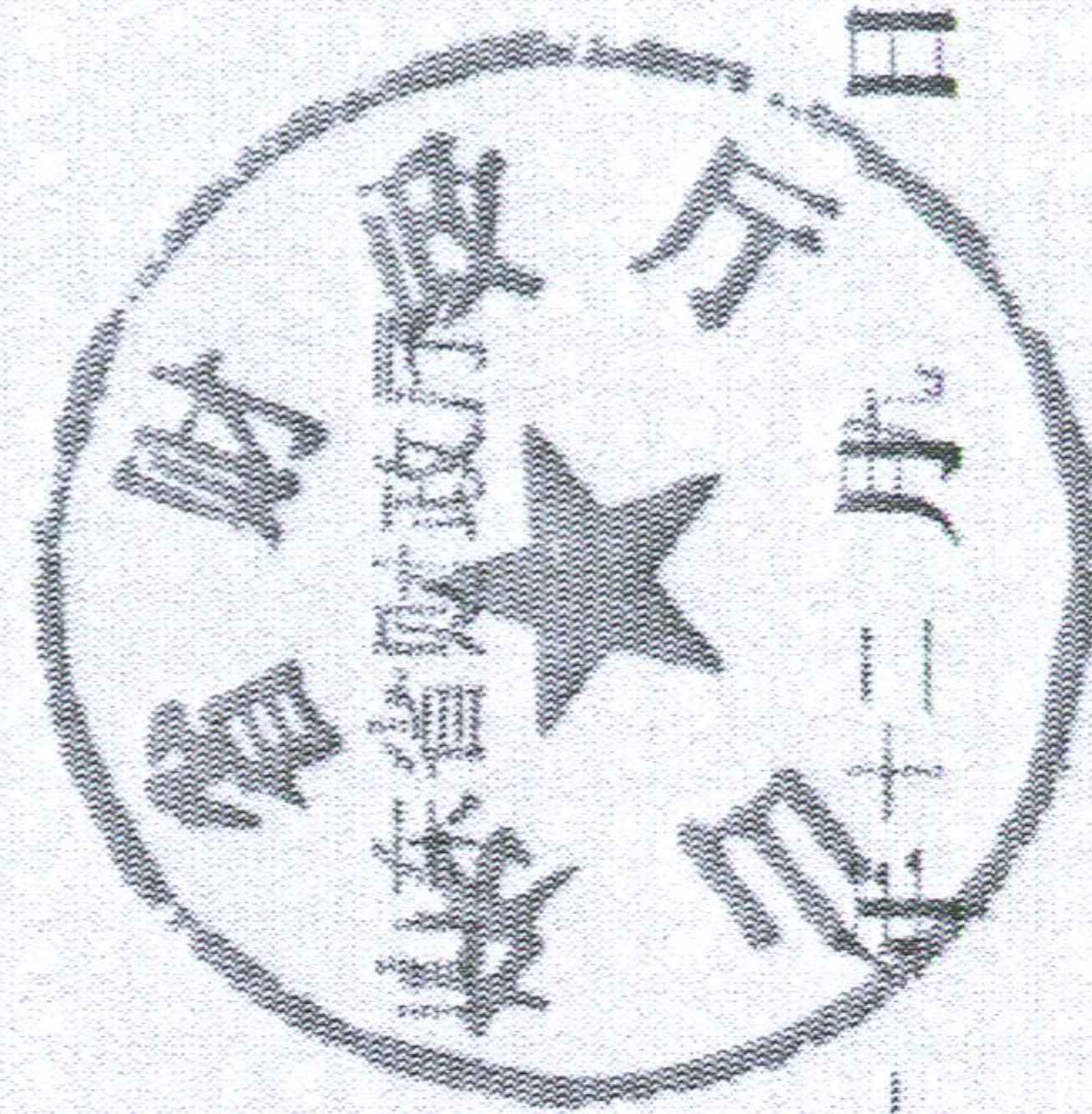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滨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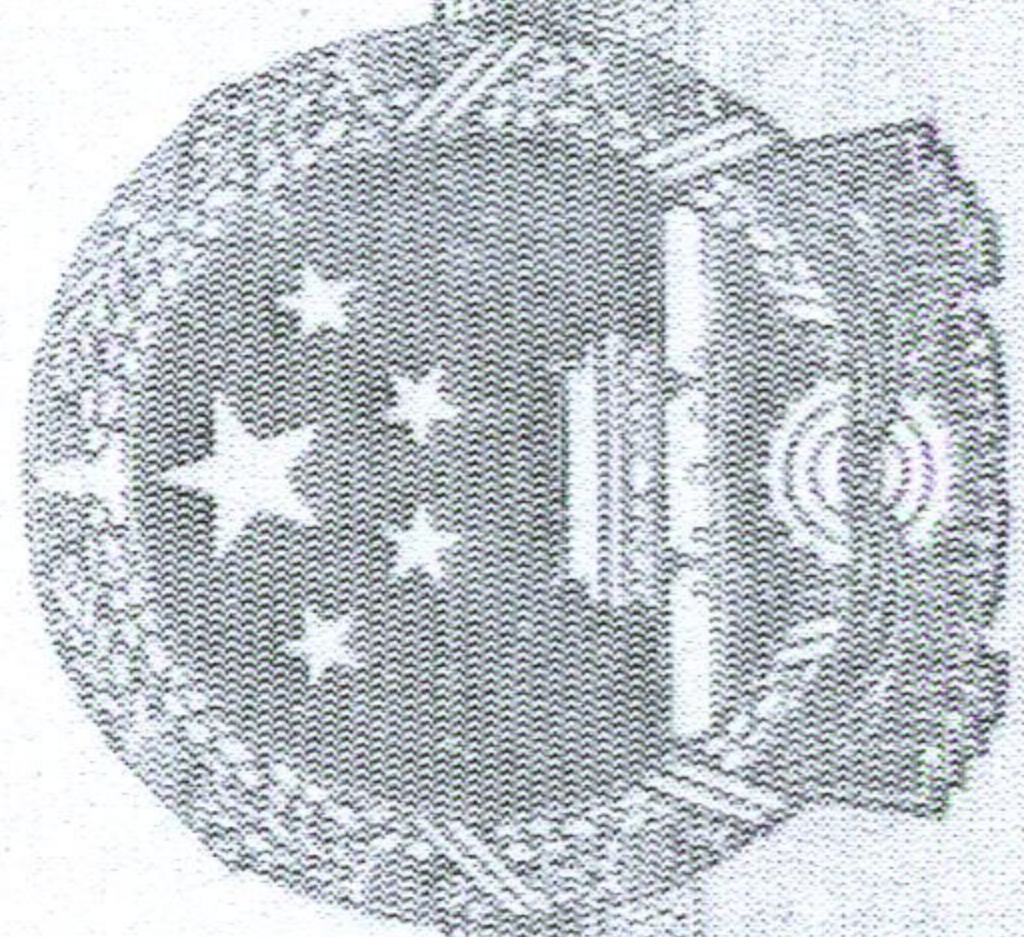
负责人:徐艳真

经营场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352号
中喜国际金融中心1楼105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3703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21〕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2月0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3UYGM25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
变更、许可、
备案信息。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滨州分所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21年02月01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 徐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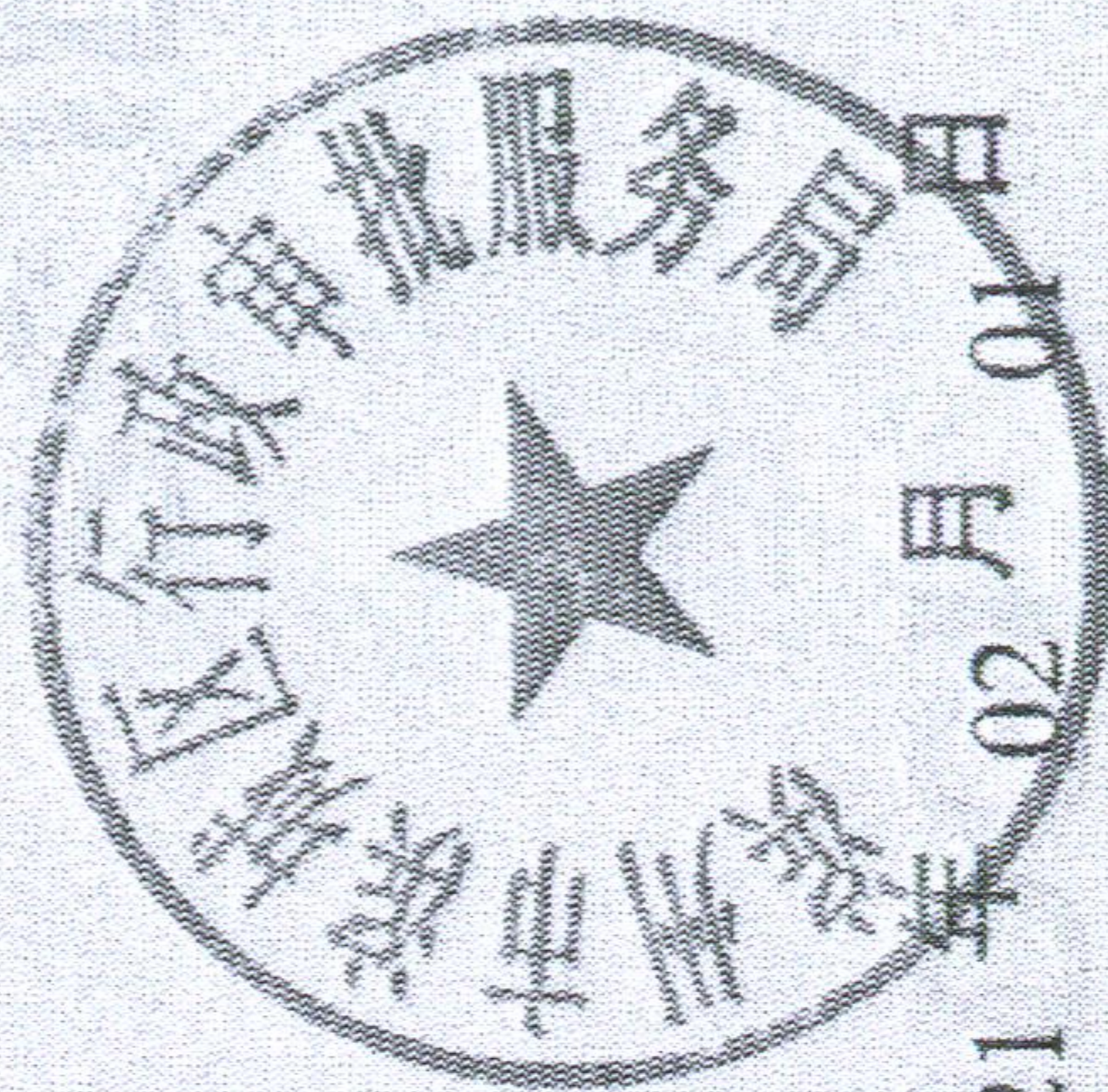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营业场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352号中喜国际金融中心1楼105室



登记机关

2021